(上接B11版)
(1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本基金符名的单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被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內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宣白一条显言问主义之口起介绍。 法律法邦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 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业地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即为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政消上还禁止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长限制。

外は日本 いっこ 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八) 歷並近「中国的」并介述和公司方式, 1.基金资产单值的运费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价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单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

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争值和基金份额累计争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益並則了的項票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 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排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则广海异程户: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第3年以及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

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608公开市经金金或财产清算的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 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 的,远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1.经益自地八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即政编码:10005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经富犯证。吸收公众仔款;农放起期,中期州北州政策;办理国内产品异; 办理·累福库求与局部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作理允行、香港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 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 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

##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合同明确的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 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監管,对存在疑义的单项处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池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心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活当 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至並可以及共活工化的分;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 日目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特有的单只中小企业及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 2.基金托管人限语有天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选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和企业基金持有方面一起证、不提起过这权证的

5) A 基金符有的全部权证,其中值个特级互基金资产单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校证,不得超过法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相见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

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格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目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机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同国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金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为文本的概备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达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科·风风经利制度,仍它机对性风险、法律风险人供料户风险等各种风险;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财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 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 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人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之 则的)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 易日內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 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

1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

1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18)本基金持全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单值的40%;19)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单值的140%;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成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化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其企工并必须完积收期增加。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 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盛並日尚王林之日紀月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

在样坛观戏监官部 J以用双调整上分除两州。如应州丁华基宏、基金官理人任履行这与程序归,则华基金 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三条第二款基金投资禁止 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于所适用的交易对等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被 观尔良社工会的的宏明化均经行间经验证法法及对更大手,其本任金、比核其全态理则,是不过生物理性的组 

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边性风险处管预索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领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 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取户证券记券证券记券企业, 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速受限证券签记存管间题。 造成基金托管人 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 今晚期人运费

生八分旦。 木基全投资流诵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券的比例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

7/90天/s.
3)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2)在基金投资流通受职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在基金投资流通受职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5)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投资中期票据业务进行研究, ) 真评估中期票据投资业务的风险, 本着审慎, 勤勉 尽责的原则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 监管部门的规定, 制定了经公司董事会 批准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以规范对中期票据的投资决策流程, 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人《制度》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中期票据属丁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 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上例及期限限制。

(2)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
2)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处置的监督职责限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即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任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进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投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杆管人有反要求基金管理人运个的因素,基金管理人投资的中期票据超级营价。基金杆管人是位于实现实现。1个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符合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信用风险处置预案

有关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信用风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投资指令之前将上述资料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 &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 收到上述资料。 2)基金管理人应防范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

2) 基金管理人应的论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对相关风险米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回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停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文付结算。
3)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对甚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相应风险控制制度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修订后通知基金托管人。4)基金托管人对社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各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托管人内能对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合。管促基金管理人对,一定,基金管理人被重加条地企业原理和发生的原证公全,加速全年符入治专即实 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如基金托管人 履行监督职责(因基金管理人未就相应风险控制制度的修订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除外),导致基金出现

风险,基金杆管人须承扣连带责任 2. 基金工作目入项科但生形创作。 如因证券市场成为、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基金管理人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的 、企业私募债券超过投资比例的,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10个交易日内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逐至规定的比例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制度形象外。

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 、通勤上自八次火烧至自大小口上至平放区以间;或头壳以及间间上足区还年区水。通量自时冲压 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卡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限期到止:并及时间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的 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以及时改正。在上途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 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进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 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 10.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社官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管回和本社官的以对基金业务执行 按查,对基金社管人发出的节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容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社管人的聚义进行 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 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1.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安务局评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及时向国务院

分面自自之400769K日。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 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 2. 基金管理人及现基金代官人復日挪用基金制产。不为基金则产头门对账管理、示机们双元的驱运的 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赎拾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证,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 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及 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差。看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取根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约正、并将约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 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1./26.32%) / 经业员 / 查查自生风、签查打巨人时间自则厂。 查查则广时顶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券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务机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 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分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

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4)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

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储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

8)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9)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 任何证券,非现金资产及其收益归入某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当实取商业上的合理行动以保证证券、非现 金资产的任何部分不会在其进行清算时,作为可分配财产分配给其债权人。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人开立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此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方为有效。 3) 若基金臺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很款等事宜,基金杆

国人业症映光分別999。 3.基金银行帐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应应表金会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 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797年5亿至1871。 中基金的银行对照印地田基金托管人保管和惯用。
3 1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 本基金聚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

以以。 4)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 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 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

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及(百人根) 1971 近、1271137、百之日天外走。如连至311百人七年上年入了城) 万立、该市均规定队门。 5.债券往管张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柱管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 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阶段分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 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0.5年(1847) 1971 12 所自建 1 ) 因业务及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开立,在基金管理人和基 全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冷划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 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 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

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舍五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本。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给基金托管 ,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以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

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 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和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977在达风: 致思见明, 依熙基金官理《以基金贷户"中国的订单语来的为了以公中。 (六)基金价额特有人名册安贝查 基金份额特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特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 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 或延迟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 合任管地及以图 的技术图》

(七)基金杆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1. 本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 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2 全並心自7%時以,於法於此時,後2 %山共心建並心自7以2 自基並。幼 ; 3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精明,战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少生注律注思。监管部门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八) 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

等以处理明间。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 状况及自身服务能力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 原料可达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2.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通讯故障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 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

《二·/-14-14-11/文观形》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 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争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查並仍例付有人場可與投營並目達人內可失免營並又勿且時、就广信总量的內營並信总量時。 2.信息贷用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业绩报告 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

电子信箱:service@cib-fund.com.cn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是一十一、招募地明书的存成多。 工十一、招募地明书的存成多。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 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

的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面里又什 小甲国证监会推予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全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

定之日起 |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 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于时间占的成品或比较的基本切割的专用、包含水份基本自建入(基金、社自人次定自集制、应当自由共中间决定之自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改注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 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 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

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 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

基金份鄉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鄉持有人出席全议的方式
基金份鄉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的有几个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 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 人的几乎这条校及全产证的付守在序柱系域、企业专问。对任实现和印刷起,并且有有垄业好物时先证与签金管理人持有的签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兑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分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部的并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

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仗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召集人, 加为基金管理人) 到指定地 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 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 

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 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方班。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产班。 代理投票财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注单规则监管时从关行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专人办可采用其他非平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特有人不可采用其他非平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 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现场力人相结合的力人召开基金份额将有人大会,会议程序化照现场升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 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现功开资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 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 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 使用来,起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价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 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 -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 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 旧仟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杆管人召集,但是基金 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 水川水系或及水址;里朝何品。 盐壳人应自址行里朝何品,里朝何品以一次为限。里朝何点后,大会主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台集人应当自迪过之日起5日/内限中国此监会命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 公证机构, 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管, 利惠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管人, 为有关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召开条件, 议事程序, 表决条件等规定, 凡是直接引用, 法律注规的部分, 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政治或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 可直接对本。2017年19月15年经过14年2月17日,19月15年2月17日,19月16日,可直接对本。2017年19月16日,19月16日,可直接对本。2017年19月16日,19月1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月歷年中明明明明 ) 基金和阿格基金利润或去公允价值变动根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或去公允价值变动根益后的余额。 1-23-36、川州公区(2016年) - 3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会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中华西亚以东近月电应是四周下7归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是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限《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不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5.79 前,自1936至50,1916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涿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

级16°4、整金九百°人及核门 (人行前等) 工作口(外歷金) 并《任文刊 5元 金重 音葉人。石碑宏定 [1] 同一人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 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E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犯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的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

日日终在北海政府以及16年30月19年3月19日20日本设置,1987年19月19日 1987年19月19日 1987年19月1日 1987年19月1日 1987年19月1日 1987年19月 1987年19月 1987年19月1日 1987年19月1日 1987年19月1日 1987年19月1日

1323日於明 基金的投資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

(2)本基金單个交易日1%在扣除股指則货、围喷制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條准金后,应当保持不基金资产净值的36%。或业制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反证的 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反证的 10%;
(7)本基金任何交易日至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

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及法律法即另有规定从 因证券/期段市区进 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途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 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

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

任开照的年金並取例中等95年日7月1日,43至1日(14年) 信岡点以及其地媒介,按數字形は自的基金份额淨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等值。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八卷玉百向7的交叉)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根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二八卷金百四月的96年9日 有下列清形之一的、【基金台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網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杆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杆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1、《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 金並別「市界」、自组的、基並則「市界」、自组成员由基並管理人、基並化官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注册条分钟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益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2)对基金规则"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

《伍耳金·紫》/ "育草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 ;持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投资限制

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又列口口尽,对中国实人物以自己的值之书的证本的组之中,不为组及基金或几乎值的对外。宋平、书印组办 指股票。债券、不会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从取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会质押式 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 股票市值和买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

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

(1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4) 天头共吃金证价额,但运生国证益宏为有规定的原介;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柱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柱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益中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分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孟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

3.在1天江中区郊州中1亩11亩工品及见日中间101。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 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私。基金合同存於世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